**奖教金班主任、辅导员评比考核标准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内容 | 分项 | 考核办法 |
| 班主任辅导员日常工作 |  |  班主任例会准时参加、不无故缺席，工作中以人为本，积极主动，学生中有严重违纪现象，或发生突发事件能及时妥善处理。按时认真的完成班主任手册填写，每一项都工作都认真开展，未弄虚作假，班级学风良好，及时完成学院布置的工作任务加15分。 |
| 带班情况 | 学风建设 | 一、1、(a)2016级四级通过率高于70％加1分，高于80％加2分，高于90％加3分。2016级六级通过率高于20％加2分，高于50％加4分。(b)2015级四级通过率高于80％加1分，高于90％加2分，高于95％加3分。2015级六级通过率高于35％加2分，高于65％4分。（c）2014级四级通过率高于90％加1分，高于95％加2分，高于98％加3分。2014级六级通过率高于50％加2分，高于75％4分。（d）2013级四级通过率高于95％加1分，达到100％加3分。2013级六级通过率高于60％加2分，高于85％加4分。2、（a）2016级计算机一级通过率高于70％加1分，高于85％加2分，高于95％加3分。（b）2015级计算机一级通过率高于80％加1分，高于90％加2分，达到100％加3分。（c）2014级计算机一级通过率高于95％加1分，达到100％加3分。（d）2013、2012级计算机一级通过率98％加1分，达到100％加2分。 3、班级上学年无一学生挂科加4分。二、班级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每人次班主任加6分相关辅导员加4分。三、毕业班就业率90％以上加1分，95％以上加4分，100％加8分。考研率20％加3分，30％以上加8分，40％以上加12分。 |
| 评奖评优 | 1、班级获得省级活力团支部或省级先进班集体，班主任加10分、相关辅导员加6分；获市级五四红旗团支部，班主任加6分，相关辅导员加3分；获院级五四红旗团支部，班主任加2分，相关辅导员加1分。2、班级学生获得过省级魅力团支书、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等省级奖项，班主任加4分/次，辅导员加2分/次；获市级优秀团员，班主任2分/次，相关辅导员1分/次；优秀团干，班主任3分/次，相关辅导员1分/次；获其他市级奖项的，班主任加2分/次，相关辅导员1分/次。（相关奖励要经评审小组认可）3、获得过学院优良学风班流动红旗的一次加1分，在学校和学院组织的主题团日活动评比中获奖的一次加1分。4、班主任在学校组织的各种学生活动中，班级体获一等奖加5分、二等奖加3分，三等奖加2分，其它加1分。班主任在学院组织的各种学生活动中，班级体获一等奖加3分、二等奖加2分，三等奖加1分，其它加0.5分。5、以通讯作者身份（指导学生为第一作者）指导学生发表一篇论文，科技核心期刊加2分，中文核心期刊加4分，SCI论文加8分。若获奖，省级加8分，市级加5分，院级加3分。6、作为主要负责人指导团队获得院级奖励加2分，市级加4分，省级加8分。（其他相关加分经评审小组酌情给分） |
| 班主任辅导员自身建设情况 | 自身建设 | 1、专职教师发表关于学生管理工作论文加2分/篇，辅导员1分/篇；以学生工作获校先进工作者加3分，市级4分，省级6分；作为指导老师带领学生参加挑战杯或院级比赛获三等奖以上加1分，市级3分，省级6分。2、学校年终考核优秀的一次加4分。 |